

開拓使ヨリ史官ハ汽船ハハ一ル号讓渡伺

書引替ノ来東十二月十日

客年十二月九日付甲第四十三号當使定額之内
還納金處分ニ付附属汽船大蔵省ハ引渡方伺出
ノ義ニ付去月十九日四本議官井上廉ヨリ當使
官真ハ示談且大蔵省ヨリ通議ノ趣有之候ニ付
右汽船旧蕃地事務局ハ引渡ノ積伺替申度則別
紙正副二通差出候条最前之伺書ト御引換之上
速御裁可相成候様御取計有之度此段及御依頼
候也

八年二月十日

開拓判官

史官

御中

柳原公使、征蕃関涉書類必需、往東十二月

日
清國御駐劄中台灣蕃地論辨、際謁帝、儀御照
會相成候處同政府、此際右未、申立候必竟
中國、輕悔云々、照覆書指遣候趣七年十月中
書類、外務卿、相廻候様御投束有之候處此度
征名関涉、書類類次編緝、候、付右照會
照覆共屬、本宛御指廻、被下度此段及御依頼
候也